师市环审〔2024〕10号

关于新疆锦贸鑫能源有限公司YY（Q）W-14000Y（Q）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锦贸鑫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锦贸鑫能源有限公司YY（Q）W-14000Y（Q）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52′45.156″，北纬44°49′6.851″。项目为改建工程，将现有锅炉房内原计划安装的2台75吨/小时临时燃煤锅炉（未安装）改建为1台45吨/小时燃气式导热油炉。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5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5万元，占总投资的13.82%。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483号）（氮氧化物：50毫克/立方米）限值要求。

项目NOX排放总量不超过11.27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烟气余热换热器循环水依托原有项目循环水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设备底部加减振坐垫，及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噪声源布置在锅炉房内，同时加强门窗的隔声性能；利用建（构）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经厂内设置的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锅炉房和储油罐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印发